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7號

附件：「褒忠祠義民爺神位(大、小)及香爐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褒忠祠義民爺神位(大、小)及香爐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褒忠祠義民爺神位(大、小)及香爐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-信仰及禮儀用品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質/牌位；砂岩/圓形石製香爐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褒忠祠原設於彰化八卦山下，因日據時期市街改正遭強行拆除，部份客籍烈士神位與死難官員神位或有功官員祿位，遷至東勢巧聖仙師廟寄祀至今，見證日據時期打擊本土信仰之作風。

(二)為清末戴潮春事件，東勢石岡地區客家義軍配合官兵保鄉衛土之歷史紀念物，深具地方族群文化價值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褒忠祠義民爺神位(大、小)及香爐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-信仰及禮儀用品
主要材質及特徵	神位-木質 香爐-砂岩/圓形石製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褒忠祠原設於彰化八卦山下，因日據時期市街改正遭強行拆除，部份客籍烈士神位與死難官員神位或有功官員祿位，遷至東勢巧聖仙師廟寄祀至今，見證日據時期打擊本土信仰之作風。 2. 為清末戴潮春事件，東勢石岡地區客家義軍配合官兵保鄉衛土之歷史紀念物，深具地方族群文化價值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1313607 號
古物圖片	